

嶺東科技大學生命教育暨社會情緒學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4 年 11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學生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，建立正確人生觀，特依據教育部「生命教育推動方案」及「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」，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生命教育暨社會情緒學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依本要點成立設置「嶺東科技大學生命教育暨社會情緒學習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研擬本校生命教育及社會情緒學習推動工作。
 - (二) 培育生命教育師資，精進教師生命教育知能。
 - (三) 生命教育融入社會情緒學習之宣導推廣。
 - (四) 鼓勵通識教育中心及各院系(學位學程)開設生命教育融入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課程。
 - (五) 辦理或鼓勵教職員工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，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。
 - (六) 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社會情緒學習議題融入之教學課程社群。
 - (七) 爭取生命教育或社會情緒學習相關補助計畫。
- 四、本小組成員：
 - (一) 置主任委員一人、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若干人。
 - (二) 主任委員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，指導全般事宜。
 - (三) 除主任委員、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綜合規劃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學生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 - (四) 召集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，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本會各項業務運作暨會議之召集。
 - (五) 委員任期兩年，為無給職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委員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 - (六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主任擔任，負責相關業務處理。
- 五、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開會時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需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